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 (二) 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短信等通讯方式向各位 监事发出。
-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李江红、陈瑞忠以 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光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 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候选人: 刘光勇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候选人: 李江红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候选人: 王 毅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候选人: 蒋德勇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刘光勇、李江红、王毅、蒋德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共4 名,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股东大会表决时将采 用累积投票制,实行差额选举。待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后,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 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瑞忠、李旭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继续履行原有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 感谢!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光勇 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律专业。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曾任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汇置业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县委常委等。

李江红 女,1974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曾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财务副总监、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副部长、部长助理等。

王 毅 男,198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广汇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曾任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办公室主任,新疆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主管,新疆汇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组织部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等。

蒋德勇 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新疆广汇能源煤炭运销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服务公司总经理;新疆福田广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新疆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

(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70 号)。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